

復審人 鄭宇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3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5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3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假釋期間尋找工作不易，雇主常會臨時不准請假，為避免遭到解雇，故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；多次未採尿係因報到後等候採尿時間過長，已超出請假時間，不得不先行離開，據此撤銷假釋實屬過苛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4 日桃檢秀岳 109 毒執護 434 字第 1129106266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9 次（111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30 日、12 月 28 日、112 年 6 月 16 日未報到；111 年 9 月 30 日、112 年 1 月 18 日、3 月 22 日、7 月 14 日、8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假釋期間尋找工作不易，雇主常會臨時不准請假，為避免遭到解雇，故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；多次未採尿係因報到後等候採尿時間過長，已超出請假時間，不得不先行離開，據此撤銷假釋實屬過苛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因素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且復審人歷次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並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在案，復審人未知警惕，仍陸續違規累計高達 9 次，實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，而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